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01.15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二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的是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的行為且不屬於性騷擾範圍。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教學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事件，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四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實施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處、人事室協辦。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輔導室負責辦理。

惟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學務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

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學務處、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八條 學校（總務處）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等事項

第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教育局申請調查之。

第十一條 **學務處**生教組長應於知悉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情事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本市教育局通報及 113 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若無管轄權則由生教組長於 7 日內通知管轄權機關並通知當事人。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申請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 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務處**提出：

- 1.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2.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3.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訴，**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學務處**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再受理同一事件。

第十三條 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申復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調查規範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本準則第 15 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2. 進行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3.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九)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 (十一)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四)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五)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六) 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七) 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向**市政**
府等上級單位申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防治規定若有不足之處，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之。